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构在公益服务活动中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保障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公益项目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心全体员工、志愿者、合作单位及因工作需要接触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的任何外部人员。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正当、必要；

2.最小够用原则：仅收集与公益服务直接相关且最少必要的个人信息；

3.知情同意原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前需获得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的明确授权同意；

4.安全防护原则：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5.责任明确原则：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明确各岗位保密职责。

第二章　个人信息分类与分级

制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一版）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起实施

第四条　个人信息范围

本制度所称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非电子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服务对象身份或反映其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

•健康信息：病历资料、诊断结果、用药记录、康复情况等医疗健康数据；

•经济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社会保障情况等；

•其他信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评估报告、帮扶记录、影像资料等。

第五条　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服务对象人格尊严受损或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

•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全部个人信息；

•疾病诊断、治疗方案、心理评估等特殊健康信息；

•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金融账户信息等。

第六条　信息分级保护

根据信息敏感程度实施分级保护：

1.一级信息（高度敏感）：如疾病详情、心理评估、家庭经济状况等，需最高级别保护；

2.二级信息（一般敏感）：如姓名、联系方式、基本服务记录等，

需标准保护；

3.三级信息（低敏感）：如已脱敏的统计数据、汇总报告等，需基本保护。

第三章　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七条 个人信息收集原则

1.仅收集实现公益服务目的所必需的最少个人信息，不得过度收集；

2.收集个人信息前，需明确告知服务对象处理目的、方式、范围；

3.收集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必须由监护人提供。

第八条 存储安全及使用规范

1.敏感个人信息必须妥善存储；

2.纸质文件应存放于上锁柜体中，限制接触人员；

3.严格限制个人信息使用范围，禁止超出收集时所声明的目的；

4.展示个人信息时应进行脱敏处理（如隐去关键字段）；

5.未经许可不得在网站、宣传材料中披露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6.案例分享需进行深度脱敏处理，避免间接识别。

第九条 销毁与删除

1.超出保存期限或无保存必要的个人信息应及时销毁；

2.电子数据应采用不可恢复方式删除，纸质文件应粉碎处理；

3.销毁过程需记录时间、方式、参与人及监督人。

第四章　安全事件应急

第十条 发生或疑似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时：

1.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保密员并采取控制措施；

2.两小时内评估影响范围，四十八小时内形成初步报告；

3.根据风险等级通知受影响的服务对象及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事后整改

1.调查事件原因，确定责任归属；

2.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修订制度弥补漏洞，防止类似事件。

第十二条 违规处罚

违反本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1.轻微违规：口头警告、书面检讨、扣减绩效；

2.一般违规：记过处分、暂停接触敏感信息权限；

3.严重违规：解除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颁布、解释及修订，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温馨提示】：若需查阅全套制度，请复制下列链接移步至慈善中国官方平台：

https://cszg.mca.gov.cn/biz/ma/csmh/a/csmhadetail.html?aaee0101=2c944f43838cd0b10183b6a417a10efb